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82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 2.82 万股调整为 2.7720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8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 2.82 万股调整为 2.7720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将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后，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4,038,492.00 元变更为 1,114,010,772.00 元。同时结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